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如股东大会召开日仍处于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于登记入场时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 2111 号福朋喜来登由由酒店三楼福朋宴会 A 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规模	√
13.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13.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3.06	担保方式	√
13.07	发行方式	√
13.08	募集资金用途	√
13.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13.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3.11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13.12	偿债保障措施	√
13.13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6、8、9、10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9、10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

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5	中华企业	2020/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社会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须凭授权代理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后，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该股东可凭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于会议召开前领取出席证和表决票参加本次会议；
- 4、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6：00。
- 5、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 6、登记联系方式：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 7、登记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3号出口；公交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路。

六、 其他事项

- 1、如股东大会召开日仍处于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于登记入场时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发礼品，与会人士食宿交通自理。
- 3、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388号7楼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			

	议案			
13.01	发行规模			
13.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13.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3.06	担保方式			
13.07	发行方式			
13.08	募集资金用途			
13.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3.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3.11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13.12	偿债保障措施			
13.13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